

羣書，徵引詳瞻，其述西域河流，覈以現勢，直同日驗。蓋酈氏所取者精，故所用亦宏也。然推其所本，亦不出於史記漢書與山海經所述之範圍，而更加詳密耳。故西域河流之說，在南北朝以前，均無異詞也。

2. 青海河源說 自隋唐以後，吐谷渾、吐番、迭據青藏，侵掠西域，東與中國交通，西與西域接觸。在西北地理上之情形，漸趨明晰。隋大業中，平吐谷渾置郡設縣，據隋書地志『隋大業二年，於赤水城置河源郡，以境有積石山。』又河源郡下云：『積石山河源所出。』是隋時已知河源在青海，但尙不知黃河之遠源，而以河州之積石山，爲河所自出矣。至唐貞觀九年，詔李靖，侯君集討吐谷渾，據新唐書吐谷渾傳云：『君集與任城王道宗趨南路，登漢哭山，戰烏海，行空荒二千里。閱月，次星宿川，達栢海上，望積石山，觀河源。』栢海，據清人考證，謂即今之札凌鄂凌兩淖爾，丁謙並實指即今札凌湖。札、白也。凌、長也。栢、即白之轉音。今云侯君集在札凌淖爾觀河源，則黃河遠源之發現，固始於侯君集也。又據新唐書吐番傳『唐貞觀十五年，以宗女文成公主妻弄贊，弄贊率兵至栢海親迎歸國，爲公主築一城，以夸後世。』唐會要云：『弄贊至栢海，親迎於河源，』其所述方位與地形，大致與吐谷渾傳畧同。是黃河真源，出於札凌鄂凌兩淖爾東北之星宿海，唐初人已知之矣。故杜佑作通典取河源在吐番，力非西域初源之說，職是故也。但當時僅有口頭之記述，而無河流經行之詳細記載。故當時一般學人，猶持兩端之見解，如張守節史記正義，李吉甫元和郡縣志，一方面承認黃河經行大積石山，而以河州之山爲小積石。但仍持由蒲昌海潛行地下之說。至唐長慶二年，穆宗遣薛元鼎使吐番盟會，並探河源，而黃河上源始得較詳明之觀念矣。

新唐書吐番傳云。『元鼎踰湟水，至龍泉谷，西北望殺胡川，哥舒翰故壘多在。湟水出濛谷，抵龍泉與河合。河之上流，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，水益狹，春可涉，夏秋乃勝舟。其南三百里，三山中高而四下，曰紫山，直大羊同國，古所謂崑崙者也。虜曰悶摩黎山，河源其間。河源東北，直莫賀延磧尾，殆五百里。磧廣五十里。北自沙州，西南入吐谷渾寢狹，故稱磧尾，元鼎所經，大畧如此。』